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11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松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秀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能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其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51萬912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206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蕭欣怡